公司代码:688599 公司简称: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合光能	68859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群	李志勇
电话	0519-81588826	0519-81588826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东南区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东南区
电子信箱	IR@trinasolar.com	IR@trina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46,097,571.13	45,592,461,350.87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7,890,534.44	15,081,182,547.72	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87,529,236.34	12,545,938,891.04	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799,987.89	492,967,843.44	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929,052.37	444,604,500.88	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9,492.67	660,538,652.50	-8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4.03	增加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5	6.85	减少0.8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纪凡	境内自然人	17.00	351,565,275	351,565,275	351,565,275	无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316,408,747	316,408,747	316,408,747	无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4	310,959,486	0	0	无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105,469,583	0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84,199,883	0	0	无	
常州融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73,656,980	0	0	质押	35,000,000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67,211,056	0	0	无	
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9,766,097	0	0	质押	59,000,00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45,340,012	45,340,012	45,340,012	无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40,430,00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5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253,123.2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及相应的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7,34.00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83,89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1Z0011号验资报告。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73,829,379.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062,620.5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10,062,620.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41,054.75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62,044,917.2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734,705,200.00
手续费支出	4,643.0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248,914.9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0,248,91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0年6月3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078576	11,260.45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501	1,264.74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0098	20,236,071.10	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731	318.6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248,914.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470.5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18号）。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3,470.52万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8,975,166.26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0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6.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7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	52,518.09	18.09	100.03%	2019年6月30日	6,398.48	是	否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否	68,175.80	42,175.32	42,175.32	7,713.17	42,346.79	171.47	100.41%	2020年9月30日	5,768.83	是	否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3,689.17	14,743.77	14,743.77	4,823.12	12,779.43	–1,964.34	8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635.03	121,587.17	121,587.17	–	122,030.70	443.53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231,006.26	231,006.26	12,536.29	229,675.01	–1,33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252,000手（5,2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25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9,006.6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9,090,99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由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5,209,090,993.31元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5,252,000,000.00元，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757,090,993.31
2	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5GW）	3,000,000,000.00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00.00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4	盐城大丰10GW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合计		18,837,000,000.00	5,252,000,000.00	5,209,090,993.31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8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募集资金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252,000手（5,2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25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9,006.6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9,090,99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	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5GW）	3,000,000,000.00	570,000,000.00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3	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00.00	1,005,000,000.00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4	盐城大丰10GW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00.00	390,000,000.00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天合光能
合计		18,837,000,000.00	5,252,000,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8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2,277,507,536.5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7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800,000,000.00	1,423,717,828.85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19日
2	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5GW）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19日
3	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005,000,000.00	10,339,078.30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19日
4	盐城大丰10GW光伏组件项目	390,000,000.00	273,450,629.36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19日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00.00	——	——
合计		5,252,000,000.00	2,277,507,536.51	——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7,507,536.5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77号），认为天合光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1]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合光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252,000手（5,2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25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9,006.6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9,090,99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252,000手（5,2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25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9,006.6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9,090,99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5,209,090,993.31元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5,252,000,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盐城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757,090,993.31
2	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5GW）	3,000,000,000.00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00.00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4	盐城大丰10GW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合计		18,837,000,000.00	5,252,000,000.00	5,209,090,993.3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合光能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整的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亿元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纪凡	高纪凡	赵金强	赵金强	杜东亚	高纪庆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店里设施；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电站、风能电站的实业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设备、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电池片、硅片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及配件、新能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太阳能光伏电站及风能电站的检修，调试，运行维护；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020.12.31	4,559,246	713,531	433,753	267,200	522,500	237,258
	2021.6.30	5,314,610	716,639	633,404	326,654	460,067	242,639
负债总额	2020.12.31	2,989,168	389,175	371,203	200,697	456,738	162,834
	2021.6.30	3,703,945	398,874	503,517	258,217	392,437	178,617
资产净额	2020.12.31	1,508,118	324,355	62,550	66,502	65,762	74,425
	2021.6.30	1,545,789	317,766	129,887	68,436	67,630	64,022
营业收入	2020.12.31	2,941,797	467,488	573,941	412,862	79,891	11,574
	2021.6.30	2,018,753	88,617	562,070	267,641	161,634	18,410
净利润	2020.12.31	122,928	–10,573	2,718	3,415	2,428	10,743
	2021.6.30	70,580	–6,590	7,344.78	1,934	1,868	–11,66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3.5亿元人民币，债权发生期间为2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亿元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以上担保事项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或者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1年8月23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7.520	69.560%	20.23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5.692	61.905%	18.00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